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5年 11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  - 2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3. 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下午14:0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。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24日9:15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. 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 议室。
  - 5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- 6. 主持人: 陈明军先生。
- 7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代表股份 171,054,969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755%;其中中小股东 126 人,代表股份 1,605,2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7%。

- 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股份 112,571,7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345%;
- 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,代表股份 58,483,2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410%。
  - (三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0,869,6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;反对 14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; 弃权 3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19,9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67%; 反对 147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10%; 弃权 3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2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邵斌 刘成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;
  - 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